

臺北市內湖區垃圾焚化廠

107 年度售電及代處理垃圾收入回饋使用計畫

一、緣起：

「臺北市垃圾焚化廠回饋地方自治條例」於 105 年 1 月 13 日公告實施，新增售電及代處理垃圾收入回饋(下稱售電回饋)，每焚化 1 公噸垃圾提列 100 元，依回饋區各里設籍人數分配，直接回饋里民。

今(107)年售電回饋執行方式，經本區召開會議共識，以全數購買提貨券方式回饋里民，本次計畫研提暫以 107 年 2 月 28 日設籍人數(287,743 人)、戶數(108,017 戶)估算，屆時發放係以 107 年 6 月 30 日在籍里民為準。

二、回饋區域：內湖區

三、經費來源：環保局單位預算-焚化廠回饋補助。

四、經費需求：依 107 年 2 月 28 日設籍人數，本區分配到售電回饋經費為 10,703,496 元。

五、回饋方式：經區內開會共識，以採購提貨券方式執行。

六、經費分配原則：

(一)間接(行政)費用需 773,000 元，各項費用如下：

- 1.採購評選委員出席費 14,000 元(共 7 人，每人 2,000 元)
- 2.印刷費約 39,000 元。
- 3.現金險約 30,000 元。
- 4.發放工作費：暫以今(107)年 2 月 28 日戶數統計資料，本區為 108,017 戶，發放每戶 5 元計，約 540,000 元。
- 5.健保補充保費約 12,000 元。
- 6.雜費 69,000 元。
- 7.加班費 30,000 元。
- 8.提領費(含交通費)39,000 元(每次 500 元，1 里 2 次為限)

上列經費為預估值，依實際情形勻支互用以利辦理核銷。

(二)直接回饋：(扣除行政費用)，直接回饋部分為 9,930,496 元，暫以今(107)年 2 月 28 日設籍人數分配為 287,743 人，每人回饋額度為 34 元。

七、採購招標期程規劃：

- (一)查臺灣銀行-共同供應契約網站相關標的，因無適合面額，且有採購金額上限規定，故無法直接下單訂購。
- (二)故擬循 106 年度執行經驗，採公開招標評選出最有利標方式執行，所訂製之提貨(禮)券上並將加註運用「臺北市內湖區垃圾焚化廠售電及代處理垃圾收入回饋購置」字樣。
- (三)招標方式、決標方式：公開招標、最有利標決標。
- (四)印製數量：預估 287,743 張(暫以 107 年 2 月 28 日設籍人數分配)，屆時按以 107 年 6 月 30 日在籍里民數量訂製。
- (五)驗收方式：採抽驗方式辦理。

八、發放細節規劃：

- (一)發放對象：具領人資格以 107 年 6 月 30 日當日仍設籍未遷出本回饋區之里民為限(請環保局協助向戶政單位取得設籍名冊電子檔)。
- (二)發放期間：暫定 107 年 9 月 15 日至 107 年 9 月 30 日(視情況決定)，
逾期未申領者，不另行補發。
- (三)發放時間：由各里辦公處自行決定。
- (四)發放地點：到府發放或駐點發放(由各里辦公處自行決定)。
- (五)發放方式：
 - 1.由區內各里辦公處運用里鄰組織就近發放里民。
 - 2.發放名冊於 107 年 8 月 30 日前印製完成，先暫存管委會辦公室，屆時同提貨券交貨驗收後併提供各里辦公處據以發放。
 - 3.發放公告範例檔及紙張由管委會提供，另紙張每里 1 包(1 包 500 張)為原則，並透過其他管道宣傳週知里民本項回饋發放資訊。

九、領取規定：

- (一)為確保提貨券確實收受，受領人親自領取售電回饋者，需攜帶國民身份證及印章，如未帶印章，得以簽名或按捺指印方式代替。
- (二)同一戶籍受領人得由戶籍內任 1 人代領，以加速發放作業，惟若涉私權爭議，由代領人負相關法律責任。
- (三)非同戶籍代領由代領人說明與受領人之關係及出示雙方身份證(或戶口名簿)，並蓋章或簽名。
- (四)社區大樓住戶可由該社區管委會人員在發放名冊上簽名或蓋章後(須

註明聯絡方式、領走份數等細部資訊)，領取整棟大樓或整個社區設籍居民之售電回饋，統一代領後轉發住戶。

十、**發放剩餘**：發放截止日後，結算區內各里發放數量，剩餘部份集中後退還廠商，結算後辦理經費核銷。

十一、**注意事項**：

(一)今年逢選舉年，將提醒現任里長發放時不能有夾單文宣或於競選活動中發放等與競選有不當連結之情事。

(二)發放截止日後，逾期未申領者，不另行補發。

(三)發放期間內提貨券由各里辦公處自行保管，待截止發放日後再行交回本會（為求本區統一及避免民眾爭議，未達截止日前請勿送回）。

(四)回收入庫明細：

- 1.剩餘提貨券

- 2.提貨券統計發放張數表

- 3.住戶簽收之發放名冊（裝入專用封套密封，並於密封紙黏貼處加蓋職名章）

- 4.各鄰領取張數及發放戶數統計表

- 5.發放工作費領據